

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基礎訓練 受訓人員住宿須知

- 一、學院地址：540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（地點同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，詳參交通位置圖）。
- 二、住宿申請條件：
 1. 實際現住（居）所或服務機關與訓練班所非屬同一縣（市）。
 2. 實際住（居）所至本中心單趟車程逾 90 分鐘者，請檢附足資證明（例如：Google Map 以出發時間上午 7：30 查詢結果、車班時間表或申請前 10 個工作日以上之通勤證明。）
 3. 健康因素、行動不便：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足資證明文件。
 4. 不得以未覓得租屋處及借住親友家為由申請住宿。
 5. 如以不實理由冒用申請經查明後，將予以取消住宿資格，必要時函知實務訓練機關納入考核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 1. 勿攜帶貴重物品到訓。
 2. 如需使用「無障礙設施」或其他特殊需求，請事先電洽各班輔導員。
 3. 為利訓練前置相關作業，請受訓人員務必依照調訓函步驟至文官學院訓練資訊服務網填寫「資料卡」，俾利安排膳宿事宜。
- 四、其他須知：
 1. 供餐情形：提供早晚餐，週五不供晚餐，週六（彈性調整上班時間除外）及週日不排課，供住宿，但膳食須自理；並請自備毛巾、香皂、牙刷、牙膏、漱口杯、皂盒、拖鞋、衛生紙、雨傘等物品。
 2. 除日常穿著之服裝外，住宿人員請另備運動鞋、運動服或休閒服。
 3. 遠道申請住宿人員請注意：每週應至少住宿 3 日以上，未達 3 日取消住宿資格。